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后，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要求，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对公司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的独立意见

基于公司正在筹划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法律服务，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专项审计机构，就本次事项提供审计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聘任上述法律顾问、保荐机构及审计机构为本次可转债提供服务的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许晓霞

刘岳屏

冯敏红

2019年7月4日